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Lists various subsidiaries and their respective loan guarantees.

说明：注1、注2、注3为共用额度，无需重复计算合计数。

●累计担保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金额. Summary of total guarantees.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 1.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3.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4.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5.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6.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7.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签署《保证合同》...
8.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9.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10.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11.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签署《保证合同》...
12.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向越南投资发展银行二月三日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5,000万美元的担保...
13.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担保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12,000万元人民币。
14.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出具《最高额保证》,为香港铭泰、金田高导、金田材因进行融资而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所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3,450万美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4日、2025年5月13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计划提供担保累计不超过2,748,062.38万元人民币,在担保实际发生时,在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相互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70%以下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相互调剂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5日、2025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一)金田材因

Table with 2 columns: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Details for 金田材因.

(二)金田铜管

Table with 2 columns: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Details for 金田铜管.

(三)金田新材料

Table with 2 columns: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Details for 金田新材料.

(四)金田有色

Table with 2 columns: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Details for 金田有色.

(五)金田高导

Table with 2 columns: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Details for 金田高导.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Table with 2 columns: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Details for 浙江鼎龙.

(六)金田电磁

Table with 2 columns: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Details for 金田电磁.

(七)广东金田

Table with 2 columns: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Details for 广东金田.

(八)香港铭泰

Table with 2 columns: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Details for 香港铭泰.

(九)越南金田

Table with 2 columns: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Details for 越南金田.

(十)科田磁业

Table with 2 columns: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Details for 科田磁业.

上述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记录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金田材因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108,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本次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108,000万元人民币。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二)公司为金田材因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14,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2.本次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14,000万元人民币。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公司为金田铜管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8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本次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80,000万元人民币。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公司为金田铜管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21,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2.本次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21,000万元人民币。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五)公司为金田新材料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94,5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本次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94,500万元人民币。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六)公司为金田新材料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11,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2.本次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11,000万元人民币。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七)公司为金田有色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2.本次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八)公司为金田高导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26,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2.本次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26,000万元人民币。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九)公司为金田电磁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40,5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本次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40,500万元人民币。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十)公司为广东金田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本次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20,000万元人民币。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十一)公司为香港铭泰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2.本次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20,000万元人民币。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十二)公司为越南金田向越南投资发展银行二月三日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5,000万美元的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2.本次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12,000万元人民币。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其他股东是否提供担保:否。
5.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十四)公司为香港铭泰、金田高导、金田材因进行融资而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所负的债务提供不超过3,450万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证签署之日始,直至债务人在所有融资中最晚到期应付的一笔融资的应付日后的三年止。
2.本次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3,450万美元。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对子公司在银行融资提供的担保,新增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被担保方金田高导、广东金田、香港铭泰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的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11月28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938,013.55万元(其中14,224.40万美元按2025年11月28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7.0789折算;37,423,578.81万越南盾按2025年11月28日越南盾兑人民币汇率0.0003折算;1,500.00万泰铢按2025年11月28日港币兑人民币汇率0.9099折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2.40%。截至公告披露日,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25-087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用友科技”)持有公司股份921,161,630股,占公司总股本26.96%。本次股权质押12,500,000股,北京用友科技持有公司股份382,720,000股,占其持股比例41.5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1.20%。

●截至2025年12月3日,北京用友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用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421,079,5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59%。本次质押后,北京用友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数量为459,220,000股,占持股比例的32.31%,占公司总股本的13.44%。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2025年12月1日,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用友科技将其持有公司12,5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福建百融资产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百融”),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25年12月2日办理完毕。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接到北京用友科技通知,获悉上述股份已质押,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Table with 10 columns: 质押人, 质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期限, 质押用途, etc. Details of the share pledge.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

股票代码:600760 证券简称:中航沈飞 公告编号:2025-064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暨局部搬迁建设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局部搬迁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飞工业”)通过局部搬迁项目建设,完成现有核心能力在沈阳机场城内的异地转移和提升。前述事项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31日、2023年10月27日、2023年12月19日披露的《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项目投资建议书局部搬迁的公告》(编号:2023-043)、《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3-047)、《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暨局部搬迁建设项目的进展公告》(编号:2023-060)。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沈飞工业与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正式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出让方, 受让方. Details of the land acquisition contract.

二、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局部搬迁建设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股票代码:603000 证券简称:人民网 公告编号:2025-037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法定代表人、总裁离任的公告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叶菁菁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其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和公司经营工作正常运行。公司将尽快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完成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菁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会对叶菁菁先生在担任法定代表人、总裁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股票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5-054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22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报告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近日,公司收到天职国际送达的《关于变更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变更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天职国际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刘宇科为项目合伙人。由于天职国际内部工作调整,刘宇科不再担任公司年报项目合伙人,现委派刘清波接替刘宇科作为公司年报项目合伙人,增加委派徐兴安为公司年报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执行相关工作。

本次变更后,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复核人分别为刘清波、徐兴安、胡阳和马强。

一、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相关信息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刘清波,199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9家,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徐兴安,200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2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天际”)的一致行动人星嘉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嘉国际”)的通知,获悉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情况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质押人,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质押日期, 解除质押用途, etc. Details of the share de-pledge.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汕头天际及一致行动人星嘉国际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质押人,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日期, 质押用途, etc. Summary of share pledges.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股票代码:603004 证券简称:鼎龙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1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2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公司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用于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家,具备相应的专业性胜任能力。
(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刘智清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徐兴安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姓名, 执业机构, 处罚类型, 处罚内容. Details of disciplinary actions.

(三)独立性
本次变更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三、备查文件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